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38,133,000股股份

(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3,600,000股股份及84,533,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81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04.31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歸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757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僅可(i)依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